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5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廖彩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128元，及其中新臺幣119,016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債務人廖彩燕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
04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05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06 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07 金。（二）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7,128元整
08 未為清償(手續費14,980元整、消費款4,097元整、預借現金
09 15,057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99,862元整、已到期之
10 利息2,43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
11 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12 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13 份，計新臺幣119,016元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15 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6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
17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18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
19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
20 釋明文件